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99WC – 屯門西北區供水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把 **99WC 號工程計劃 – “屯門西北區供水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030 萬元，用以敷設水管，為屯門第 54 區新發展項目供應食水和海水。

工程計劃範圍

2. 我們建議提升為甲級的 **99WC 號工程計劃**的部分包括：
 - (a) 沿新福道和麒麟圍附近敷設長約 700 米、直徑介乎 150 毫米至 300 毫米的食水管；以及
 - (b) 沿上文(a)項所述的擬議食水管旁邊敷設長約 700 米、直徑介乎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海水管。
3.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4. 如建議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我們計劃於 2012 年 10 月展開擬議工程，並在 2016 年 3 月完成有關工程。
5. 我們會把 **99WC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工程範圍包括在屯門西北敷設長約 7 100 米、直徑介乎 100 毫米至 600 毫米的食水管和海水管。我們稍後會為 **99WC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申請撥款。

理由

6. 屯門第 54 區的發展項目主要包括公共出租房屋、學校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為供應屯門第 54 區新發展項目的食水和海水，我們需要把新福道現有的食水管和海水管擴展至屯門該新發展區。

7. 擬議工程位於 **681CL 號工程計劃 – “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 第 2 期”** 的工地範圍內。土木工程拓展署擬於 2012 年 5 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把 **681CL 號工程計劃** 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進行第 2 期第 2 階段的工程，即建造屯門第 54 區污水泵房及進行相關排污系統工程。為避免重複開掘道路和兩個承建商在同一地點施工而出現工程配合上的問題，我們計劃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擬議的建造工程，以便與 **681CL 號工程計劃** 第 2 期第 2 階段的工程一併進行。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所需費用約為 3,03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 百萬元 | |
|--------------|-------|--------------------|
| (a) 食水管敷設工程 | 12.7 | |
| (b) 海水管敷設工程 | 10.2 | |
| (c)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 0.6 | |
| (d) 應急費用 | 2.2 | |
| | <hr/> | |
| 小計 | 25.7 | (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 |
| (e) 價格調整準備 | 4.6 | |
| | <hr/> | |
| 總計 | 30.3 |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 | <hr/> | |

9. 如建議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 年度 | 百萬元 (按 201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 價格調整 因數 |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
| 2012-2013 | 0.5 | 1.05325 | 0.5 |
| 2013-2014 | 7.7 | 1.11118 | 8.6 |
| 2014-2015 | 10.0 | 1.17229 | 11.7 |
| 2015-2016 | 5.0 | 1.23677 | 6.2 |
| 2016-2017 | 2.5 | 1.30479 | 3.3 |
| | <u>25.7</u> | | <u>30.3</u> |

公眾諮詢

10. 我們曾於 2012 年 2 月以傳閱資料文件方式諮詢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委員對擬議工程並無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11. 這項工程計劃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這項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長遠的影響。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 60 萬元(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用以實施標準的污染控制措施，以緩解在施工階段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施，覆蓋泥車上的物料，以及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

12.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設計和施工程序，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

¹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3.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4.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4 2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1 000 公噸(24%)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3 000 公噸(71%)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餘下 200 公噸(5%)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06,0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建築廢物，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棄置的廢物，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²)。

對文物的影響

15. 這項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6. 擬議工程會在 **681CL** 號工程計劃的工地範圍內進行，該工程計劃所需的收回及清理受影響私人土地的工作，全部已在 2011 年 10 月完成。

²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背景資料

17. 我們在 2000 年 2 月把 **99WC** 號工程計劃列為乙級。
18. 我們利用內部資源已大致完成擬議工程的設計工作。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 **681CL** 號工程計劃，包括在屯門第 54 區進行土地平整工程，作租住公屋、學校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之用；建造道路、排水及排污系統；進行斜坡和環境美化工程；實施紓減噪音措施，以及進行其他的附屬工程。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着手把 **681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進行第 2 期第 2 階段的工程，即建造屯門第 54 區污水泵房及進行相關排污系統工程。
21.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樹木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22.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0 個(9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1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355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未來路向

23. 我們擬於 2012 年 4 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把 **99W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便於 2012 年 5 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發展局

水務署

2012 年 3 月